

行政執行案件類別統計分析

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執行。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成立各行政執行處，移送機關依相關行政法規，將案件直接移送所屬管轄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截至 97 年 6 月徵起金額已逾新臺幣 1,542 億元，締造令人刮目相看的亮麗成績。然行政執行機關成立，適逢政府改造之際，如何在有限的人力物力下，加強結案降低未結案件數又兼顧提升執行績效，是執行機關未來要面臨的艱鉅挑戰。

觀察 92 年至 96 年行政執行案件，新收件數總計 2,763 萬件，按案件種類別可分「一般案件」（不滿新臺幣 20 萬元者）計 2,747 萬件，占新收件數 99.4%；「執專案件」（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不滿 100 萬元者）計 11 萬 784 件，占 0.4%；「執特專案」（新臺幣滿 100 萬元以上者）計 4 萬 5,106 件，占 0.2%。顯示移送強制執行案件結構上大多是一般案件，並且逐年各類所占比率變動均不大，一般案件所占比率從 92 年之 99.2%，93 年和 94 年之 99.6%，95 年之 99.4 到 96 年之 99.2%；執專案件所占比率由 92 年之 0.6%，93 年和 94 年降低至 0.3%，95 年 96 年略微提高至 0.4%、0.5%，執特專案件所占比率為 92 年之 0.2%，93 年 94 年均占 0.1%，95 年 96 年均占 0.2%。（表 1）

以 92 年至 96 年徵起金額觀之，徵起金額總計 1,176 億元，其中一般案件最多共 568 億元，占總徵起金額之 48.3%；其次為執特專案 458 億元，占 38.9%，最低為執專案 151 億元占 12.8%；所以執行績效主要來源為一般案件和執特專案件，尤其執特專案件僅占新收案件 0.2%，徵起金額卻高達總徵起金額的 38.9%，再觀察執特專案件徵起金額的變動情形，由 92 年 34.2% 提升至 94 年 41.2%，95 年和 96 年分別為 41.1%、41.0%，維持穩定趨勢，顯示該案件對於執行績效實有舉足輕重，不可忽視的重要性。（表 2）

近 5 年行政執行案件終結件數總計 2,703 萬件，其中一般案件 2,696 萬件占總終結件數 99.7%，執專案件計 5 萬 8,259 件占 0.2%，執特專案件計 1 萬 6,832 件，僅占 0.1%。再以終結情形分析，一般案件以全部發債證結案的 1,430 萬件為最多，占其終結件數之 53.1%，其次為完全繳清 829 萬件，占 30.7%。然執專案件及執特專案件，則以完全繳清結案為最多，占其結案比率分別為 50.2%、33.4%；以全部發債證結案的最少為 5.3%、0.4%，尤其執特專案件 5 年來只有 66 件是以全部發債證結案，顯示執特專案件所欠繳金額都是屬於大額的滯欠大戶，是執行機關最具有指標性的案件，執行人員會嚴謹管控行政執行流程，必要時採取強制手段，以期貫徹公權力，杜絕投機僥倖，維護社會公平正義。（表 3、圖 1）

表 1.行政執行案件新收情形—按種類別分

單位：萬件；%

年別	92-96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萬件	%	萬件	%	萬件	%	萬件	%	萬件	%	萬件	%
總計	2,763.1	100.0	414.5	100.0	756.8	100.0	599.1	100.0	635.1	100.0	357.7	100.0
一般案件	2,747.5	99.4	411.1	99.2	753.8	99.6	596.5	99.6	631.2	99.4	354.9	99.2
執專案	11.1	0.4	2.5	0.6	2.1	0.3	1.9	0.3	2.7	0.4	1.9	0.5
執特專案	4.5	0.2	0.8	0.2	0.9	0.1	0.7	0.1	1.2	0.2	0.8	0.2

說明：「一般案件」為不滿新臺幣 20 萬元者；「執專案」為 20 萬元以上不滿 100 萬元者；「執特專案」為 100 萬元以上者。

表 2.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情形—按種類別分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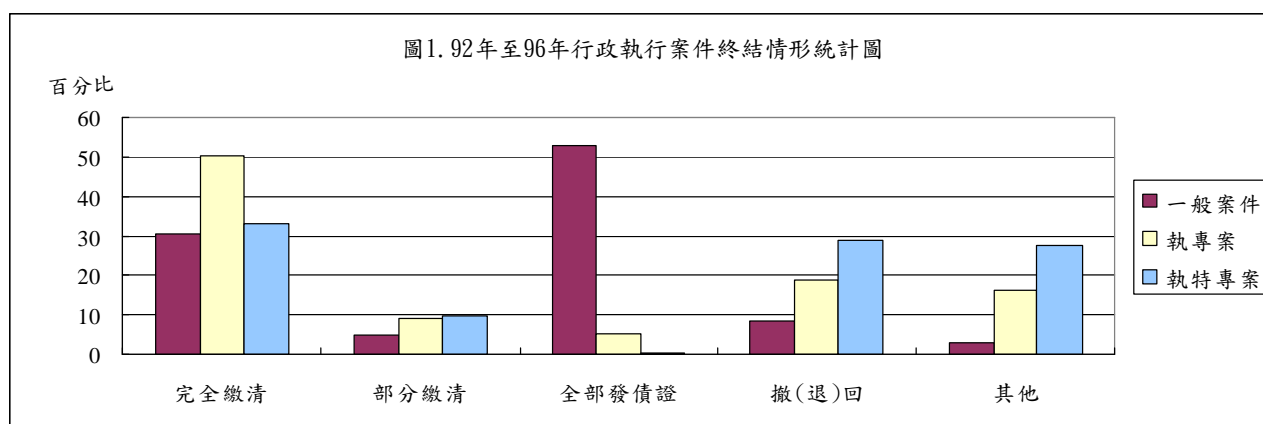
年別	92-96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億元	%	億元	%	億元	%	億元	%	億元	%	億元	%
總計	1,176	100.0	192	100.0	224	100.0	257	100.0	242	100.0	261	100.0
一般案件	568	48.3	98	50.9	113	50.6	120	46.7	113	46.6	124	47.6
執專案	151	12.8	29	14.9	31	14.0	31	12.1	30	12.4	30	11.4
執特專案	458	38.9	66	34.2	79	35.4	106	41.2	99	41.1	107	41.0

表 3.92 年至 96 年行政執行案件終結情形—按種類別分

單位：萬件；%

	總計		完全繳清		部分繳清		全部發債證		撤(退)回		其他	
	萬件	%	萬件	%	萬件	%	萬件	%	萬件	%	萬件	%
總件	2,703.85	100.0	832.55	30.8	134.81	5.0	1,431.02	52.9	223.17	8.3	82.30	3.0
一般案件	2696.34	100.0	829.06	30.7	134.12	5.0	1,430.70	53.1	221.58	8.2	80.89	3.0
執專案	5.83	100.0	2.93	50.2	0.53	9.2	0.31	5.3	1.11	19.0	0.95	16.3
執特專案	1.68	100.0	0.56	33.4	0.16	9.6	0.01	0.4	0.49	29.1	0.46	27.5

說明：部分繳清包括部分繳清部分撤(退)回及部分繳清部份發憑證。



羅曉蓮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統計員)

Tel : (03) 5153103 # 209 E-mail : scyi@mail.moj.gov.tw